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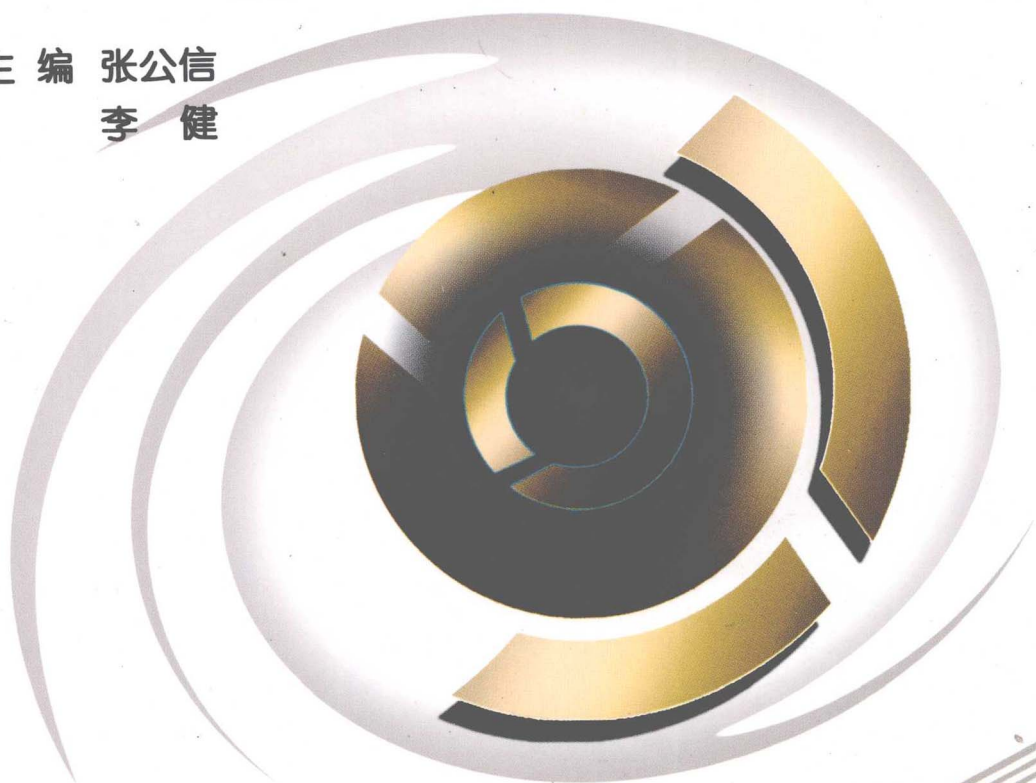


全国各类院校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XIN BIAN JING JI FA

主 编 张公信
李 健



吉林大学出版社

全国各类院校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张公信	李 健
副主编	靳义亭	王雅洁
	赵荣霞	李 然
	邹 勇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 / 张公信、李健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601 - 4658 - 4

I. 新… II. ①张…②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500 号

书 名: 新编经济法

作 者: 张公信 李健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朱进 安斌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33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4658 - 4

封面设计: 于凤丽

涿州市鑫铁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09 年 8 月 第 1 版

2009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体系庞大、内容繁多。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建设高素质人才所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的法律知识。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是对经济法各相关法律部门的体系化与理论化研究。本教材针对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企业的实际需要,遵循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教学规律和要求,突出法律所具有的实用性、应用性及操作性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经济法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地介绍了微观层面的法律制度。力求在有限的时间内使学生掌握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交易规则,防范交易风险,具备追求交易稳定的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有以下三方面特色:第一,内容新。本教材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了相应的内容。第二,形式新。通过对学科知识的整合,以培养应用型人才“必需、够用、实用”的要求为度。本书体现了边问、边教、边学、边练的特色,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突出培养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的特点。第三,实用性。本书与国家经济类、会计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基本衔接,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章节内容涵盖了相关资格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为学生取得双证书打下了基础,因此本书对参加国家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员也是极具参考价值的学习资料。

本教材由从事经济法教学实践多年的教师认真严谨、数易其稿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十一章由赵荣霞(河南工程学院)编写;第二、九章由王雅洁(河南工程学院)编写;第三、十二章由靳义亭(河南工业大学)编写;第四章由李然(内蒙古经贸学校)编写;第五、八章由李健(沈阳大学)编写;第六章由周楠(河南工业大学)编写;第七章由邹勇(湖南女子职业大学)编写;第十章由赵均明、任伟东(河南工业大学)编写(任伟东编写其第五节);第十三、十四章由张公信(河南工业大学)编写;第十五章由张静(河南工业大学)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经济法的教材、专著、学术论文,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和最新观点,谨向原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术界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者
200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10)
第四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11)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20)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6)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1)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三章 公司法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8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2)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96)
第五节 破产清算制度	(99)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制裁	(107)
第七章 反垄断法	(10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111)
第三节 垄断案件的处理	(119)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制度	(12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益和经营者的义务	(124)
第三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2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34)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3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40)
第十章 合同法	(14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7)
第七节 合同违约责任	(17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5)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82)
第四节 商标法	(191)

第十二章 税 法	(19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0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0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0)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2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23)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2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3)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汇 票	(248)
第三节 本 票	(261)
第四节 支 票	(26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5)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法	(26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7)
第二节 审计法律责任	(276)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的。由于垄断资本的出现,使得大企业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从而影响了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以“自由竞争”为主的经济秩序。为此,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经济法规,用强制的手段调整经济秩序。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而产生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全局性的、社会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特征,如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必需的强制性等。同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综合运用民事的、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等多种手段;在规范体系构成上,经济法具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多种形式,既有程序性规范,又有实体性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又包括任意性规范等;在调整范围上,既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又有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既有国内经济关系,又有涉外经济关系;另外,经济法的调整主体多样化,有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单位的内部机构和国家等。这些诸多特点集中表现了经济法的综合性。

2. 经济性

经济法作用于经济领域,其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具有经济性;其次,经济法律规范反映的是经济规律,具有经济性;最后,经济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如利息率、汇率、财政、税收等。

3.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由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程序来完成的,所以经济法在立法和实施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具有了较强的行政主导性。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建立完备的市场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们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的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税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的高低,来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实行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来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运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他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一) 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法律都旨在保护一定的利益。一般认为,民法、商法保护私人利益,宪法、行政法等公法保护国家利益,而经济法保护的是社会的整体利益。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都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很难自觉地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最佳协调,因此,极易引发社会矛盾、利益冲突甚至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经济法正是要弥补公法与私法的不足,发挥政府和市场的长处,从社会经济全局出发,通过政府的督导和纠偏来调整经济关系,实现经济结构和比例关系的整体均衡,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平衡,即平衡个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协调,即通过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进行调整,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国家利益的平衡。

需要指出的是,平衡协调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多数情况下未必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中直接适用,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以及司法所遵循的一项原则或宏观标准。经济管理、执法以及司法机关应当从社会利益出发,在其履行职责时仔细权衡利弊,乃至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各界的意见,而不是机械地理解、适用法律而作出有违实质正义和社会利益之决断,但是又不能随意或滥引此项原则,以避免造成管理和司法的混乱。

(二)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自由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为争取生产和销售的有利地位而进行的争夺。市场经济以其竞争规律的自发调节达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通,以实现资源优化和资源最佳配置的目的。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制度的出现,是通过国家的“有形的手”纠正市场“看不见的手”所产生的弊端,同时又力求使“看不见的手”在最大的范围内、最高程度上发挥作用的产物。以自由竞争和自由市场排斥政府对市场的管理、调控和“裁判”,或以计划、管理、调控为名,行干预、管制之实而抑制乃至否定市场的机制和作用。凡此理念和做法均与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相背,最终都不免遭受客观规律的惩罚。可以说,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及其贯彻市场经济精神的经济法,无论在资本主义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都是经由惨痛的教训得来的。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在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中均得到体现,尤其在市场监管法中。例如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直接规制、限制各种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价格法规定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是违法行为,等等。宏观调控法主要在于创造有利于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三)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所谓“责”,是指经济责任,即经济法律规范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一定的职权或权利;“利”指经济利益,也即为经济法律规范所保护的利益。责权利相统一,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之经济活动主体所附的权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作为经济法灵魂的一项根本性原则。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在利益方面,面对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处理原则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国家利益代表着个人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集体利益相对于国家利益来说属于个别利益、局部利益,但对于个人来说又属于根本利益;个人利益在某种意义上是所有这些利益的基础。所以,既要避免计划经济年代只讲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否认个人利益的倾向;也要防止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只强调个人利益,忽视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另一种倾向。因此,责权利应该有机结合。

经济法的三大原则,鲜明地表达了经济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平衡协调原则体现了经济法力求实现实质正义和社会效益,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表明了经济法对市场精神和经济效益的追求,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之契合和联结点。三者协同一致,致力于实现公正、效益、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经济秩序的统一。由于经济制度及社会制度的不同,后两个原则在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中分别作为根本原则,具有不同的地位。经济法的三个原则统一于整个经济体系,从不同角度体现经济法的本质,他们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是内在统一的。

三、经济法的渊源

(一) 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渊源,也就是指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即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地位和效力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法的渊源主要有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国际协定和条约。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形式,由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构成不同的渊源,组成了经济法的形式体系。

(二)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其他法律的母法,也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

2. 法律。法律是地位仅次于宪法的规范。经济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经济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经济法律。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经济行政法规。经济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制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规范,包括条例、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决定、命令等。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全国人大授权的经济特区、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其效力仅限于本辖区。

5. 规章。规章包括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制定。规章中涉及经济活动的,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关于经济活动的规定,是经济法的渊源。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通过,并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的基本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基本法,分别是1990年和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和澳门原有的法律,除同基本法抵触或者依法作出修改的外,予以保留。虽然香港与澳门实行的是不同于内地的法律制度,但同样属于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8. 国际条约和司法解释。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议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从广义上讲,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社会关系被行政法调整之后,即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被民法调整之后,即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被婚姻法调整之后,即形成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国家干预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等。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是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化。

由于人们在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上存在着不同观点,因而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也有不同的表述。根据我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人们把它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学说”。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参加者,简称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具备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

有行为能力。各国立法通常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及智力状况,将其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同意后进行。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其他国家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财产所有制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企业法律地位可分为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按照企业法律组织形态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此类为个人主体,原则上可以“公民”概念涵盖,只是由于相关经济法律使用“个体工商户”等概念,故予以区分离出。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情况。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允许权利人为满足其利益而采取的,由他人法律义务保证的法律手段。

经济权利具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权利源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即权利法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
- (2) 经济权利是保障经济法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
-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以相应的义务为保证;
- (4) 经济权利界定经济法主体合法行为的范围,经济法主体可依据其权利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义务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按照经济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经济义务具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 (2) 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作出一定行为和不作出一定行为两种方式,应按权利人的要求进行。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马克思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

3. 经济权利的种类

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种类如下:

(1) 所有权。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积极行为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指法人对其所有投资者所设组织的全部财产在运行或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法人财产权从外部界定其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对抗所有权,如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所有人也不得随意抽调企业财产,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3)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 通常是由非财产所有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它主要是从企业内部关系角度设置的权利。

(4)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 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 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 又是义务, 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 否则便是失职违法。

(5) 债权。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 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经济义务虽均属依法产生, 但从其直接来源看, 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如前所述, 经济义务是与经济权利相对应而存在的, 有何种权利, 便对应存在相应义务, 尽管在法律规范中其文字表述上角度有所不同, 但范围是相同的。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即精神财富)。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 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

根据不同的标准, 可把物分为许多种类。例如,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法律规定后者不得自由转让), 原物和孳息物(即由原物产生的天然或法定收益), 特定物(有单独特征、不能以其他物代替的物)和种类物(有共同特征、可以其他同类物代替的物), 动产(经移动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和不动产(不能移动或经移动会严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 可分物(经分割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和不可分物(分割后会丧失或显著降低其经济与使用价值的物), 主物(独立存在即可满足人们需要的物)和从物(只能配合主物才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物)等。

2. 经济行为。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 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 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 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 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终止。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

(1)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符合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含义

经济法的实施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简言之,就是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的实施将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使法律的抽象规定具体体现到社会经济活动中,由可能性变为现实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实施的目的是使经济法得以实现,使法律规范在人们的行为中被具体落实,即权利得以行使,义务得到履行,禁令得到遵守,违法行为得到制裁,据此,经济法的实施主要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等活动。

经济守法指经济法主体自觉遵守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律的活动。经济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活动。后两者又称经济法律适用。

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环节。经济立法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经济法的实施则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经济守法便形同虚设,社会主义法制难以建立。为保障经济法实施,首先要加强经济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自觉守法;其次是要加强经济执法,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准确、公正、严格地实施法律。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以下三种: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应承受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1)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